

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 示范创建活动指南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编
技术专家组办公室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 示范创建活动指南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编
技术专家组办公室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指南 / 陕西省牧技术推广总站, 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技术家组办公室编. —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369-6757-1

I. ①陕… II. ①陕… ②陕… III. ①畜禽—饲养管理—标准化—陕西省—指南 IV. ①S8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2109号

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指南

出版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31号 邮编: 710003

电话(029) 87211894 传真(029) 87218236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 87212206 87260001

印刷 西安天正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787mm × 1092mm 16开本

印张 15

字数 370千字

版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69-6757-1

定价 4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童建军 周忠喜 李思峰 周黎明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成林 安 宁 任晓玲 李思峰 肖普辉

张 眉 武治勇 周忠喜 杨 帆 杨汉卿

赵永华 赵宏涛 赵光明 原积友 童建军

雷 博

前 言

当前,我国畜牧业发展正处于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加速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和问题凸显,畜产品市场波动加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更加突出,低水平规模饲养带来的环境污染日趋加重。这些问题的存在,难以适应全社会对于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成为制约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的示范典型,充分发挥这些示范场在标准化生产、动物防疫条件管理、安全高效饲料推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产业化经营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进程,意义重大。陕西省畜牧兽医局根据农业部组织开展的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安排,从2010年开始到2015年,全省建设500个(其中,生猪200个、奶牛170个、肉牛20个、蛋鸡50个、肉鸡30个、羊子3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小区),使全省主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5个百分点,达到标准化的规模养殖场占总量的50%。截至2015年年底已建成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463个,2016年持续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步发展,为了扎实推进这一活动的深入开展,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专家组办公室对《陕西省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指南》进行了再修订和完善。本书收编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方案、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等资料,希望能对活动开展起到参考和指导作用。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3月18日

目 录

一、部、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相关文件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3)
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7)
2016 年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10)
陕西省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13)
2016 年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18)

二、畜禽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23)
奶牛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26)
蛋鸡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30)
肉鸡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33)
肉牛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37)
肉羊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40)
奶山羊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	(44)

三、适用“创建”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节选)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节选)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选)	(57)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节选)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节选)	(7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7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节选)	(79)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0)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91)
陕西省关于实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分级管理的通知	(100)
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03)

四、标准规范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107)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109)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111)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告的补充说明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14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4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52)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156)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16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164)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167)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	(17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173)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176)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 ·····	(179)
奶牛场卫生规范·····	(194)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198)
规模猪场建设·····	(203)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210)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213)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218)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223)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228)
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调整陕西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技术专家组的通知·····	(232)

一、部、省畜禽养殖标准化
示范创建相关文件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 规模养殖的意见

(农牧发〔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精神,进一步发挥标准化规模养殖在规范畜牧业生产、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尽快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取得长足发展,肉类、禽蛋产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畜牧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6%。畜牧业发展对于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向现代畜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和问题凸显:生产方式落后,畜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大宗畜产品市场波动加剧,低水平规模饲养带来的环境污染日趋加重。这些问题的存在,已不能适应全社会对于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成为制约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加快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的重要内容。这几年来,在中央生猪、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等扶持政策的推动下,各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发展,生猪和蛋鸡规模化比重分别达60%和76.9%,已成为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的重要来源。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有利于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安全;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从源头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有效提升疫病防控能力,降低疫病风险,确保人畜安全;有利于加快牧区生产方式转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有利于畜禽粪污的集中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当前,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仍然面临规模养殖比重低、标准化水平不高、粪污处理压力大等问题的挑战。因此,当务之急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继续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以规模化带动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规模化,逐步形成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新格局。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全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以农牧结合、适度规模为基础,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为载体,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实现畜产品供需基本平衡、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养殖效益稳定增加、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资源开发利用适度、生态环境友好和谐的综合目标,推动现代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

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三、加强标准化规模养殖的规划布局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必须认真谋划、扎实推进。要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规划,列入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统筹考虑,同时兼顾与全国生猪、奶牛、肉牛和肉羊优势区域布局规划相结合,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与种植业布局规划相衔接。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区要把种养结合、适度规模养殖作为主推方向,牧区要大力推进现代生态型家庭牧场建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区域特点,综合考虑当地饲草料资源条件、土地粪污消纳能力、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认真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标准化规模生产格局。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要求,确保规模养殖用地;按照《草原法》有关规定,把人工饲草料用地纳入草原建设保护利用规划,确保牧区现代生态型家庭牧场人工饲草料用地。

四、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围绕重点环节,着力于标准的制修订、实施与推广,达到“六化”,即: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要因地制宜,选用高产优质高效畜禽良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实现畜禽品种良种化;养殖场选址布局应科学合理,符合防疫要求,畜禽圈舍、饲养与环境控制设备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的需要,实现养殖设施化;落实畜禽养殖场和小区备案制度,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饲养管理规程,配制和使用安全高效饲料,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实现生产规范化;完善防疫设施,健全防疫制度,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实现防疫制度化;畜禽粪污处理方法得当,设施齐全且运转正常,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实现粪污处理无害化或资源化利用;依照《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畜禽养

殖档案建立和畜禽标识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从源头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监管常态化。各地要建立健全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加强关键技术培训与指导,加快相关标准的推广应用步伐,着力提升畜禽标准化生产水平。

五、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

标准化规模养殖与产业化经营相结合,才能实现生产与市场的对接,产业上下游才能贯通,畜牧业稳定发展的基础才更加牢固。近年来,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方面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要继续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积极扶持畜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技术推广、行业自律、维权保障、市场开拓方面的作用,实现规模养殖场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引导和服务,鼓励产区和销区之间建立产销合作机制,签订长期稳定的畜产品购销协议;鼓励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型批发市场、超市与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并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上市畜产品的品牌创建,努力实现生产上水平、产品有出路、效益有保障。

六、突出抓好畜禽养殖污染的无害化处理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日益显现,一些地方畜禽养殖污染势头加剧。2007年畜禽粪污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达到1268.3万t,占全国COD总排放量的41.9%。各地要坚持一手抓畜牧业发展,一手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正确处理好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抓紧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防治规划,突出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原则,把畜禽养殖废弃物防治作为标准化规模养殖的重要内容,总结推广养殖废弃物综合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处理工艺,对养殖场实施干清粪、雨污分流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对于具备粪污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区域,按照生态农业理念统一筹划,以综合利用为主,推广种养结合生态模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农业;对于畜禽规模养殖相对集中的地区,可规划建设畜禽粪便处理中心(厂),生产有机肥料,变废为宝;对于粪污量大而周边耕地面积少,土地消纳能力有限的畜禽养殖场,采取工业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各地在抓好畜禽粪污治理的同时,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七、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

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是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有效途径。2010年起,我部将启动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为重点,在主产区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至全国,通过政策扶持、宣传培训、技术引导、示范带动,发挥标准化示范场在标准化生产、动物防疫条件管理、安全高效饲料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和产业化经营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进程。各有关省区要按照要求认真

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科学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成立创建专家组,加强对参与创建单位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帮助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切实组织好评审验收工作,确保创建活动公正、公平、公开,验收达标的养殖场授予“农业部生猪(或奶牛、蛋鸡、肉鸡、肉牛、肉羊)标准化示范场”称号。各地要加强对标准化示范场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创建成效。同时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推广。

八、切实加强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组织领导

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是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的根本抓手。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把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现代畜牧业的重中之重,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做到发展有思路、建设有重点、考核有指标。国家扶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政策资金优先向示范场倾斜。各地要落实好生猪、奶牛标准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和大中型沼气建设等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大中型畜禽养殖企业利用沼气等方式进行粪污处理,提高畜禽粪污集约化处理和利用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标准化规模养殖的重要意义,推广各地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成功经验,普及标准化生产知识,增强广大养殖场户的标准化意识。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支撑机构、科研院所、产业技术体系和行业协会的技术优势,广泛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与指导,提高畜禽标准化生产水平。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全力推进我国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实现新的跨越。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要求,为做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管理,提升畜牧业标准化规模生产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场指以规模养殖为基础,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在场址布局、畜禽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由农业部正式公布的养殖场。

第三条 示范场创建以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为核心,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发展要求,通过政策扶持、宣传培训、技术引导、示范带动,实现畜禽标准化规模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畜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环保、工商和质检等部门的支持,切实抓好示范场建设工作。

第五条 中央与地方的相关扶持政策向示范场倾斜。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积极参与示范场创建,带动广大养殖场户发展标准化生产。

第二章 示范场条件及建设要求

第六条 示范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二) 达到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所规定的饲养规模;

(三) 按照畜牧法规定进行备案;养殖档案符合《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农牧发[2007]1号)要求;

(四)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违禁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以及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五) 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六) 从事奶牛养殖的,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符合《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

2006)。设有生鲜乳收购站的,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运输车有“生鲜乳准运证明”;

(七)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示范场建设其他条件按照农业部和各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执行。

第八条 示范场建设内容:

(一) 畜禽良种化。因地制宜选用畜禽良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

(二) 养殖设施化。养殖场选址布局科学合理,畜禽圈舍、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和动物防疫要求。

(三) 生产规范化。建立规范完整的养殖档案,制订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饲养管理规程,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规定,生产过程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四) 防疫制度化。防疫设施完善,防疫制度健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免疫监测等防疫工作,科学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对病死畜禽实行无害化处理。

(五) 粪污无害化。畜禽粪污处理方法得当,设施齐全且运转正常,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第三章 示范场确立

第九条 示范场标准。农业部制定示范创建验收评分标准,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区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制定不低于农业部发布标准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创建方案制定与下达。农业部根据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下达当年示范场创建方案,明确各省区标准化示范场的创建数量,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细化本区域内的示范场创建方案,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符合示范场创建验收标准的养殖场户根据自愿原则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县、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评审验收。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三人以上的专家组,对申请参与示范创建的养殖场进行现场评审验收,确定每个养殖场在示范期限内的具体示范任务和目标,并将验收合格的养殖场名单在省级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第十三条 批复确认。农业部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实地抽查复核,审核通过后正式发布,并授予“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称号,有效期三年。

第四章 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部和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分别成立技术专家组。

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对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技术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区参与示范创建的养殖场进行集中培训与技术指导,养殖场根据相

关指导意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第十五条 示范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有关要求组织生产,以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带动周边养殖场户开展标准化生产。

示范场应当按照农业部及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示范场有关基础数据信息,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生产经营、具体示范任务和目标完成等情况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示范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示范场奖惩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并建立示范场监督检查档案记录,每年抽查覆盖率不少于 30%。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掌握示范场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农业部不定期开展对示范场的监督抽查,并将示范场作为农业部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重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示范场资格:

- (一) 弄虚作假取得示范场资格的;
- (二)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
- (三) 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使用违禁药物、非法添加物或不按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的;
- (五) 其他必备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六) 因粪污处理与利用不当而造成严重污染的;
- (七) 停止生产经营 1 年以上的;
- (八) 日常抽查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或整改仍不到位的;
- (九) 未按规定完成示范任务和目标的。

第十八条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示范场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农业部予以通报批评。涉及违法违纪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场创建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提升畜禽养殖生产水平,我部决定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继续在全国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优势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西、四川和青海 8 省区启动兔、水禽和蜜蜂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试点,以生态养殖场示范创建为重点,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指导、现场考核,2016 年再创建 500 个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二、创建内容

(一) 基本要求

参与创建的规模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养殖场备案登记手续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档案完整,2 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1. 生猪: 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且年出栏肥猪 5000 头以上。
2. 奶牛: 存栏奶牛 300 头以上。
3. 蛋鸡: 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1 万只以上。
4. 肉鸡: 单栋饲养量 5000 只以上,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
5. 肉牛: 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
6. 肉羊: 农区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的养殖场;牧区存栏能繁母羊 4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1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
7. 兔、水禽、蜜蜂: 具体要求由各试点省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二) 示范创建内容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创建的主要内容有:

1. 畜禽良种化。因地制宜,选用高产优质高效畜禽良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
2. 养殖设施化。养殖场选址布局科学合理,畜禽圈舍、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
3. 生产规范化。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饲养管理规程,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生产过程实行信息化